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芳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黄瑜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定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报备文件

（一）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 日